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姘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8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03891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109學年度推動正向行為支持與地區性行為支援團隊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0年4月30日南投特教教字第1100460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假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彰化市中興路78號）中興樓3樓大會議室。

(二)參加人員：本市特教教師、輔導人員或專業團隊人員，且未來可協助建置地區性行為支援團隊制度或為團隊成員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7日前，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廖玉芬教師助理員報名（電話：03-3414297），由本局擇優推薦2至3名教師參與研習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輔導室 110/05/06 13:56



1100002767

有附件



- 1、交通接駁事宜：提供臺中烏日高鐵站接駁，當日於臺中烏日站1樓6號出口處（客運轉運站）集合，上午9時10分出發。
- 2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工作，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。

三、本案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

裝

訂

線

